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訴緝字第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汶德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調偵字第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汶德係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人力派遣公司之員工，告訴人黃睦勛係居住附近之鄰居，告訴人林修安則係黃睦勛之朋友。被告於民國110年06月11日22時30分許，在前開人力派遣公司門口，因不滿告訴人林修安、黃睦勛2人要求進入該公司找人，且語氣挑釁，竟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揮拳毆打告訴人黃睦勛，致告訴人黃睦勛受有頭部創傷、後枕左臉右胸多處挫傷之傷害。告訴人林修安見告訴人黃睦勛遭到毆打，隨即對被告言語挑釁，被告林汶德及告訴人林修安即均基於傷害犯意，徒手相互毆打，致告訴人林修安受有頭部創傷、左臉頸肩右手右膝多處挫傷瘀傷、左眼挫傷結膜下出血及前房出血、右食指近端指骨基部小片骨折之傷害，致被告林汶德亦受有頭面部多處鈍傷之傷害（林修安所犯傷害罪，業經本院判處拘役30日）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普通傷害之罪嫌等語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本件告訴人黃睦勛、林修安2人告訴被告林汶德傷害案件，

01 起訴書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罪，依同法第287
02 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等已與被告達成和
03 解，並分別撤回其等之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1份及刑事撤
04 回告訴狀2份在卷可佐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應不經言詞辯論，
05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6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7 如主文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李淑琚偵查起訴，由檢察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0 日
10 刑事第二十四庭審判長法官 潘 長 生

11 法官 徐 子 涵

12 法官 李 俊 彥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書記官 許 雅 琪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